

固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固政办发〔2020〕10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和四届市委2020年第6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实施方案

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激发民营资本活力，培育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发改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19〕4号）等政府规范性文件精神，制定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的有关精神，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满足城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创新运营模式，优化服务供给，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社会化养老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二、基本原则

（一）确保服务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承担政府兜底养老服务和公益型养老服务功能。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要发挥托底保障作用，确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优先为低收入老人和残疾人中的失能老

人提供养老服务。

(二)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监督不缺失。依法依规核定国有资产价值和国有资产折旧费用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强化机构运营和资产规范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 促进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拓展服务功能，加快医养结合型建设步伐。积极为居家养老提供指导和帮助，成为固原市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四) 积极稳妥逐步推进。根据实际情况，激发民营资本活力，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着眼于推进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创新委托运营机制，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审批服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的公建民营实施领导小组。对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资产评估、审定招标文件、明确所有权方和运营方权责划分、审定运营方因运营不善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按照公建民营实施流程等组织实施。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期间，固原市民政局为所有权方，负责公建民营的组织管理、具体实施和运营监督。

(二) 资产评估。由所有权方依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出具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资产评估报告。制定公建民营实施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拟制公开招标文件。由所有权方负责组织拟制公开招标文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投标方案。包括：项目情况，运营管理条件与要求、投标方资格、合作期限、收费方式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有偿使用收入额度等相关资金及方式，享受扶持政策等。

2. 投标须知。包括：招投标代理机构情况、养老机构经营性质、投标方资格要求、招投标文件获取途径、报名与答疑安排、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开标会组织、投标文件管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

3. 投标方资格评审标准。根据设定条件量化标准，逐项评分。

4.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方申请函、资质、财务状况、投标报价、项目运营方案、管理服务团队情况等。

5.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范围、双方投入资产、合作期限、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利益分配、附带条件、违约罚则、终止合作等内容条款，并附相关资产明细等。

（四）投标方具备的条件。

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面向全国公开招标。参与公建民营的投标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开展养老服务3年以上；

2. 具有专业机构认定的，有专业的健康养老或医疗管理、服务团队；
3. 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4. 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并且购买了3人或3人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5. 近3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6. 投标方不能挂靠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转包、转租。
7. 投标方制定的《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四、责权划分

（一）签订运营合同。由所有权方与运营方签订运营合同，运营合同内容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合作期限、以及法律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

（二）保障对象。运营方在运营期间，应按照所有权方的要求，在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政府兜底保障对象养老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可将空余床位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

政府兜底保障对象为：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高龄、独居老人；
2. 80岁以上优抚对象；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劳动模范等有特殊困难的老人。

（三）收费标准。根据收住对象的不同，确定不同的收费标

准。入住人员属于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由市民政局与运营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入住对象属于社会老人的，老年人住宿收费标准拟定为每人每月 1800 元，主要用于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的维修、水暖电费以及聘用人员工资等。

（四）合同期限。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所有权方与运营方每次签署的运营合同期限不超过 10 年，并向自治区民政厅报送合同文本备案。

（五）缴纳有偿使用收入。运营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前 3 年可免收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自第 4 年起，每年以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 6182 万元的 1%收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 万元（取整数），并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向市财政局缴纳。

（六）强化风险意识。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发改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 17 条规定，根据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投资情况，拟收取运营方履约保障金 300 万元（按照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投资总额 6182 万元的 5%核算，取整数）。履约保障金的缴纳时间为所有权方与运营方签订运营合同之前 15 日内缴清，不缴纳履约保障金者，视为运营方主动放弃运营权。

保障金主要用于：一是运营方管理不当导致养老对象受伤或死亡时赔偿预先支付。二是运营方导致养老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受损或流失时赔偿支付。三是运营方未完成养老服务任务或者国有资产保值任务的违约金。四是运营方出租、出借或出卖养老服务

中心国有资产时的违约金。五是运营方超越业务范围进行与养老服务无关经营活动的违约金。六是经市民政局认定或行政仲裁、司法判决运营方承担的赔偿金。七是《运营合同》终止时，履约保障金剩余部分退还运营方。

（七）运营方基本职责。

1. 运营方负责合同期内养老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和改造更新，承担养老机构发生的运营成本。

2. 运营方在正式运营前，应向市民政局申请备案，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相应证照齐全，确保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

3.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经济、安全等法律责任。

4.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必须确保养老机构的公益性，不得从事养老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养老机构资产，不得以养老机构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

5.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和以老年人经济状况、身体状况为重点的养老评估制度。

6. 运营方应当承担我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实训培训、品牌推广等职能。运营方可利用自身资源及服务优势，辐射城乡社区，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

五、监督管理

（一）所有权方职责。

1. 固原市民政局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所有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并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检查结果。

2. 固原市民政局要制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风险发生时要迅速将情况向市政府报告，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做好善后事宜，并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3. 固原市民政局要加强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的监督指导，如果运营方出现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问题时，市民政局依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续签合同条件。运营方在合同期内运营良好，社会反响较好、且有意续签，应在合同期满前 6 个月内提出续签申请，在同等的招标条件下可优先续签。

（三）退出机制条件约定。

1. 合同期未满运营方退出条件。如果合同期未满，运营方需退出，应提前 3 个月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由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组成清算工作组，对运营方的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符合有关要求的，办理解除合同等相关手续。运营方退出后，投入的装修以及所有固定硬件设施归属国有资产，运营方无权处理。

2. 解除合同。运营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民政局责令

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非法变更国有资产行为的，未经同意，擅自转租或转包的；

(2) 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3) 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的，无法保障养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4) 违犯有关规定，乱收费的；

(5) 无法保障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的；

(6) 发布虚假广告骗取钱财的；

(7) 有非法集资行为的，有欺诈销售“保健品”行为的；

(8) 管理松懈，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9)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的；

(10)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测评不合格的；

(11) 年审不合格的。

六、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扶持政策

(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精神，运营方在运营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期间，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均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二) 运营方在运营期间，享受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建

民营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

七、公建民营实施流程

2020年3月中旬，提请市委常委会审批《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实施方案》。

2020年3月下旬，发布《固原市民政局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实施公建民营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0年4月上旬，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公开选择运营方。

2020年4月下旬，签订《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合同》。

2020年5月，交接固定资产及设备后，正式运营。

抄送：市委各部门，固原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固原市委员会。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